

##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8 條	本校設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 <u>8-15</u> 人，由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進修部部主任及各 <u>學院</u> 校教評會委員為當然委員。人事室主任兼任執行秘書。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之。	本校設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 <del>12-20</del> 人，由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進修部部主任及各 <u>系</u> 校教評會委員為當然委員。人事室主任兼任執行秘書。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之。	

##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7 年 01 月 09 日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8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9 月 0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9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0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5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成效，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落實教師績效考核，進而提升學校整體效能，特依大學法第 21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校服務期間內得免接受評鑑，且未支年功薪最高級者，得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 五、曾任或現任本校校長及副校長者。
- 六、現任本校講座教授者。

**第 3 條** 凡本校聘期一年之專任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即應接受評鑑。

其他特殊情形者(如懷孕、分娩、個人遭受重大變故、當學年帶職帶薪、留停復職、屆退、申請退休、資遣、聘期半年之約聘教師或學校指定執行特定業務等特殊事由)，經簽奉校長核可後，當學年度得免接受評鑑。前述免接受評鑑者(不含學校指定執行特定業務者)，不予晉薪。

前項帶職帶薪者，得申請免接受評鑑且不予晉薪；或得依本法接受評鑑，並依結果辦理俸額調整，二者擇一辦理。

**第 4 條** 編制內教師學年度成績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俸額調整：

- 一、優等（優良）：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 二、甲等（高於標準）：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 三、乙等（合於標準，通過）：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 四、丙等（低於標準，未通過）：留支原薪級，不發予工作績效獎金。
- 五、丁等（低劣，未通過）：留支原薪級，不發予工作績效獎金。

前項第一至三款工作績效獎金之核發放辦法另訂之。

約聘教師評鑑成績甲等者合於通過標準，依第一項第三款調整俸額。

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維持原薪級。

教師於同一學年間，在專科以上私立學校或專科以上公私立學校間互轉，其前後任在校年資未中斷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依本校評鑑辦法作業後，併資辦理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第 5 條** 教師兼任本校各級行政主管及參與校務行政工作或爭取與執行政府部門補助專案計畫經報核者，得以教學及行政雙軌方式進行評鑑。且均不列入成績等第分配比例計算。

前項擔任行政一級主管、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逕由校長評核；系科主任由校長（佔 60%）及學院院長（佔 40%）評核。

除第二項以外之主管或第一項經專簽核可之教師應接受「教學」項目之評量，「教學」項目點數經標準化後與行政成績加總平均即為學年度之教師評鑑成績。其行政成效由隸屬主管評核或負責專案計畫主管評核。

學期間卸行政職者，得依本條或第 9 條中擇一方式接受評鑑，且列入成績等第分配比例計算。

**第 6 條** 教師評鑑成績為各評量項目點數加權合計後，以假設常態分布方式進行標準化，再加計系主任評核點數，將總點數由高至低排序後核定等第，

等第之比例分配原則如下：

編制內教師：優等 15%、甲等 50%、乙等 20%、丙等 10%、丁等 5%，且校長得對評鑑結果，每一等第間有±5%的調整權限。

約聘教師：乙等（含）以下至少應佔受評人數 10%，惟校長得對每一等第評鑑結果有±5%權限。

**第 7 條** 教師評鑑分為自評、初評及總評。初評由系主任負責，總評由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

教師未配合辦理評鑑相關事宜者，逕依相關資料核定評鑑成績。

**第 8 條** 本校設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 8-15 人，由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進修部部主任及各學院校教評會委員為當然委員。人事室主任兼任執行秘書。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之。

**第 9 條** 教師評鑑範圍分為教學、研究及輔導服務等評量項目，各評量項目內容及評定標準由各權責單位議訂之，分工如下：

- 一、教學評量項目由教務處訂定之。
- 二、研究評量項目由研發處訂定之。
- 三、輔導服務評量項目由學務處及各行政一級權責單位合訂定之。

上述各項評量項目及標準另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為本辦法之附件，每項評量表最高各以 100 點計、低於 0 點以 0 點計，點數加權合計後以標準化方式計算教師成績。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指標性國際競賽獲獎者，當年度教學評量項目成績以該年度全校教師該項成績最高點數計算。

教師得依個人年度表現績效調整各項評量分數百分比比例。其中各項上限均為 50%；下限教學 30%、研究 15%、輔導服務 20%，且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任一項點數為 0 點者不可列為優等（優良）及甲等（高於標準）。

**第 10 條** 教師評鑑程序與權責分工如下：

一、教師學年度評鑑作業應按準備階段、初評階段、總評及核定階段等程序辦理。

（一）準備階段：由行政單位提供相關業務績效紀錄及異常事件等資料，匯入教師評鑑作業系統。

（二）自評階段：受評教師檢核評鑑作業系統資料，作業期限內可提供經學校核定之各項績效考核自評表件或其他補充佐證資料。

（三）初評階段：系主任依受評教師對系務之投入、協助等質化貢獻進行評核，其權限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正點數權限不可超過該系受評教師數（不含非系主任可評

核人員)乘以5。

2. 針對受評教師之評核權限應於正10至負5之間。

(四)總評與核定階段：前項初評結果，由本校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總評，就初評結果異常部分進行審議，並將評鑑結果呈請校長核定。

二、各學年度之評鑑作業時程由人事室規劃後，通知各單位辦理之。

**第11條** 教師評鑑結果為表現優異者，報請學校公開表揚並給予獎勵。教師評鑑結果得另作為教師聘任、申請研究進修、升等、學校各項經費補助之參考。

**第12條** 編制內教師評鑑結果為丙等(含)以下者，評鑑成績核定後，教師評鑑委員會可建議採行下列一項或多項附帶處理方式：

一、下學年度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或超鐘點。

二、下學年度不得申請借調、轉調系科。

三、下學年度不得提請升等、進修。

四、評鑑成效不佳項目，由所屬院系所主管面談後，提供改善建議。

五、依本校相關法規之規定，安排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績優教師提供諮詢與協助。

六、其他經會議決議之適當處置或輔導方式。

七、評鑑成績二年間改善成效優良者，得報請校長給予肯定

凡未通過教師評鑑者，依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辦法」第2條規定由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進行評鑑改善追蹤輔導。

編制內教師評鑑結果連續二年評列丙等(含)以下成績者，第三年再評列丁等者，視為工作質量未達基準，予以資遣、不續聘或改聘。

約聘教師評鑑結果為乙等以下(含)者，得不予續聘。

**第13條** 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評鑑比照系科教師辦理。

**第14條** 教師不服教師評鑑委員會議決有關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於收到正式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提出申覆；教師不服學校有關個人權益之措施或本委員會申覆之議決者，得於收到正式書面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由本人以書面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15條** 教師之評鑑各項指標之評鑑方式以量化為原則，無法量化之各項績效，由相關主管評定後，再送請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定之。

**第16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